

老挝投资指南

过去十多年以来，人们已经普遍认为外国直接投资是促进增长和发展的重要的潜在力量。外国直接投资可以为新兴市场带来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并创造进入市场的条件。与其它形式的资金流相比，外国直接投资更具稳定性，能长期推动目的国的经济成长。

投资促进成为老挝吸引国内外投资的一个重要手段。积极开展投资促进工作能吸引更多的投资项目落户老挝。目前，老挝已经建立了多个投资促进机制，编撰投资指南便是其中之一。

《老挝投资指南》集合了目前正在施行的多部重要的投资法令，目的是帮助潜在投资商进一步了解老挝相关政策、法规、程序、方法、投资促进以及管理流程。

出版 2011 年版《投资指南》的一个主要原因是，老挝政府在 2009 年对《投资法》进行修订，将《国内投资促进法》与《国外投资促进法》结合起来。本书阐述新《投资法》的特点，如特许经营项目的新投资批准程序等，包含九个部分：

1. 国家概况：老挝地图；
2. 监管机构；
3. 海关及税收制度和财政优惠政策；
4. 投资形式和投资期限；
5. 投资审批流程；
6. 进口规定；
7. 投资活动报告；
8. 法律地位变更规定；
9. 争端解决机制。

2001 年版《投资指南》介绍了新的《投资促进法》的主要特点和亮点。给予国内外投资商的优惠政策基本保持不变。

我们希望本书能帮助您更好地了解老挝投资环境。同时，欢迎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予以指导斧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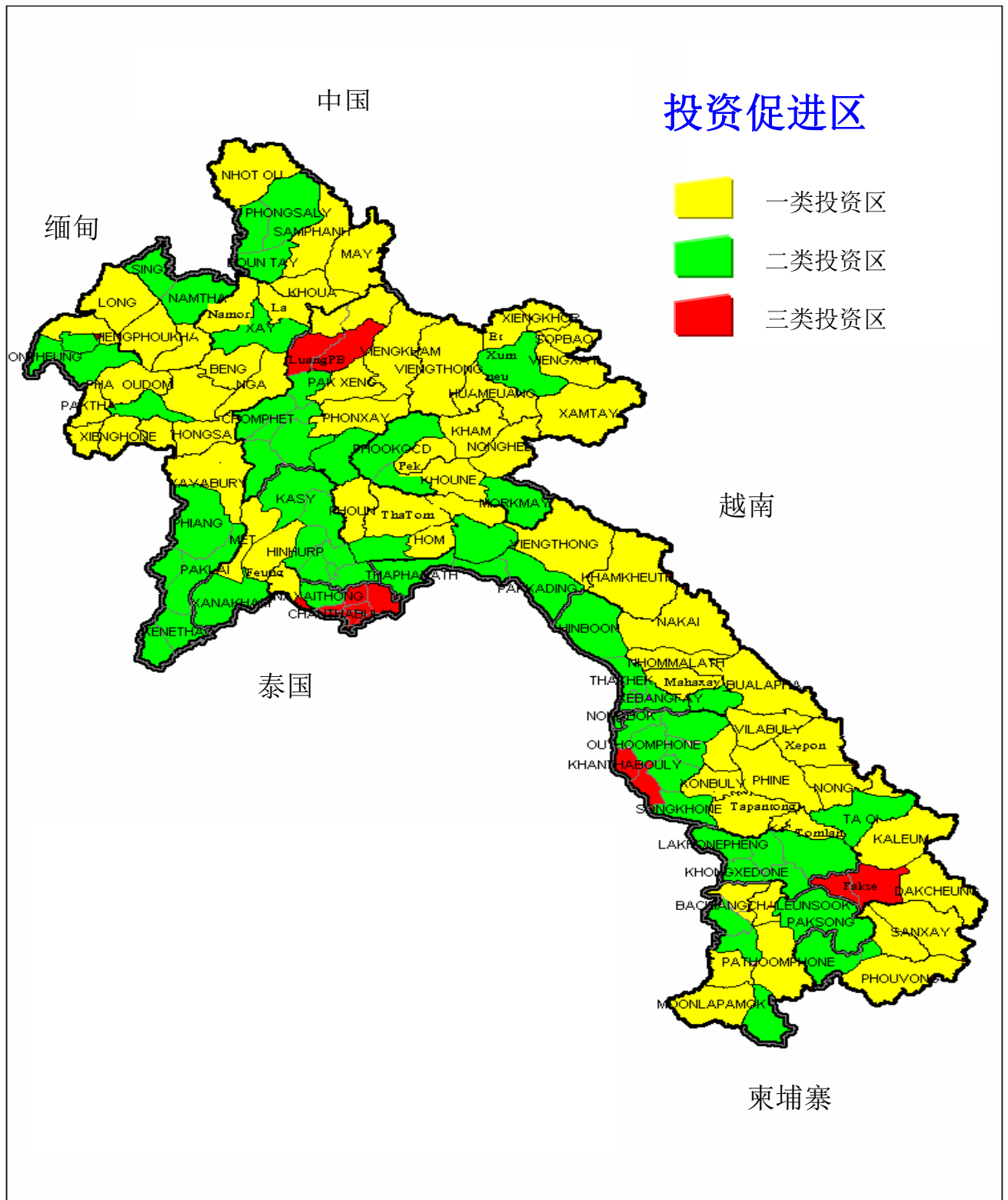
国家概况：老挝简介

| | |
|-------------------|---|
| 国名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国土面积 | 总面积: 236,800 平方公里 陆地面积: 230,800 平方公里 水面面积: 6,000 平方公里 |
| 人口 | 620 万 (2008 年统计) |
| 人口密度 | 26 人/平方公里 |
| 陆地边界总长 | 5,083 公里 |
| 与各接壤国的边界长度: | 缅甸 235 公里; 柬埔寨 541 公里 泰国 1,754 公里; 越南 2,130 公里; |
| 语言 | 官方语言老语, 通用法语, 英语和其他少数民族语言 |
| 气候 | 热带季风气候, 5-10 月为雨季, 10 月-4 月为旱季 |
| 宗教 | 佛教 65%; 万物有灵教 32.9%; 基督教 1.3%; 其他 0.8% (1995 年人口普查数据) |
| 时区 | 东七区 |
| 货币 | 基普 (LAK) |
| 汇率 | 1 美元: 8000 基普 (2011 年 3 月 数据) |
| 国民生产总值 (GDP) | 39.284 万亿基普 (2007 年估计值, 名义值) 41 亿美元, 57.88 亿美元 (2009 年) |
| 国民生产总值年 (GDP) 增长率 | 2006 年至 2010 年年均增长 7.5% |
|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 1046 美元 (2010 年) |

数据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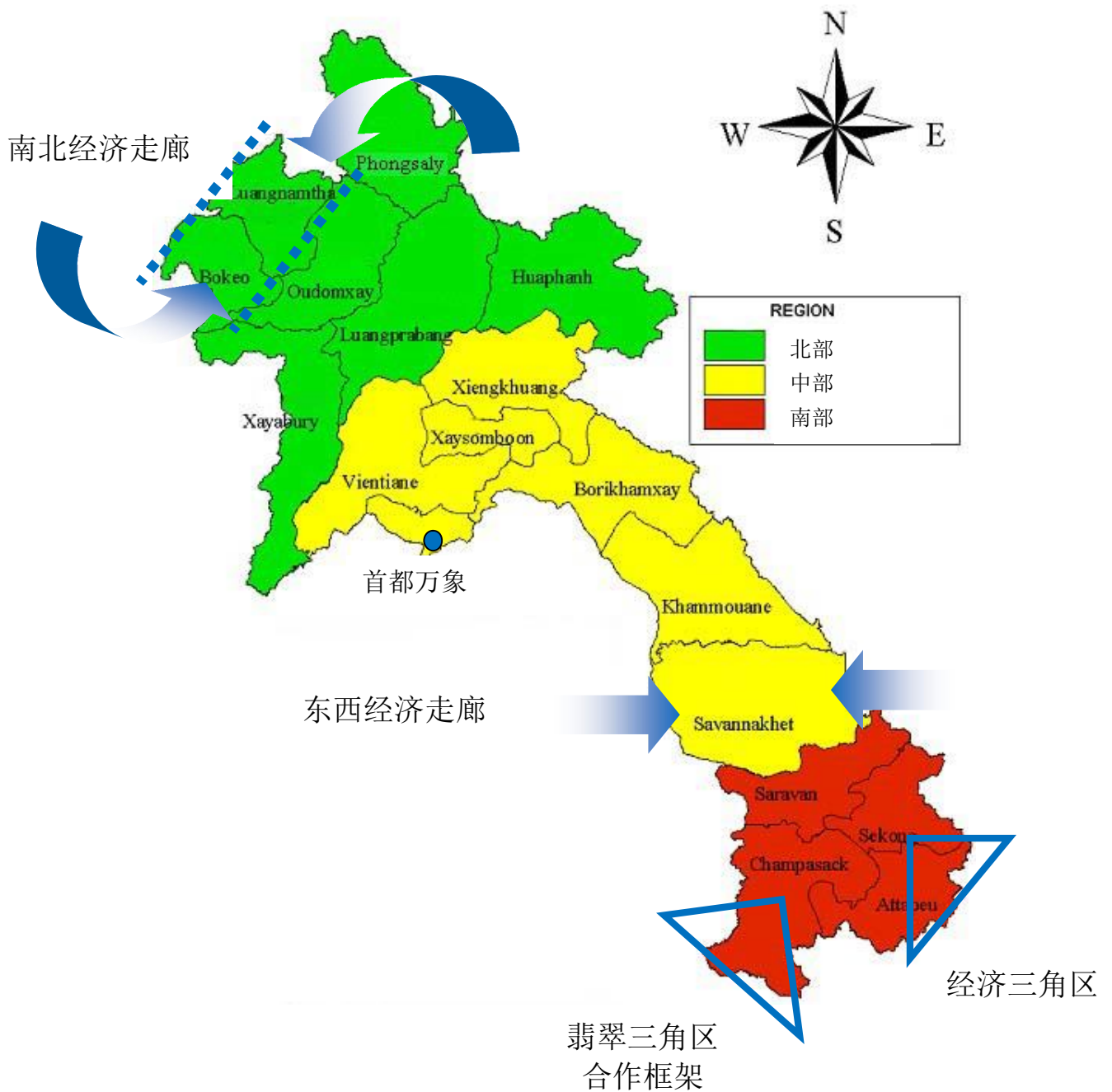
老挝计划与投资部经济研究司、规划司、投资促进司 (2010 年)

老挝投资促进区域



老挝：陆路交通枢纽国，经济特区拥有巨大潜力

老挝政府的计划将该由有内陆国家转变成陆路交通枢纽国。目前，东盟与中国之间已建成数条公路，如连接泰国、老挝和中国的3号路（即，南北走廊），连接泰国、老挝和越南的9号公路（即，东西走廊）。此外，老挝政府还建立了拥有巨大潜力经济特区，如沙湾拿吉经济特区。



在老挝的投资环境及优势

老挝的投资目的地具有以下优势：

老挝被誉为充满机遇和成功的地方。在老挝投资的国内外投资商可充分享受多种便利条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资优势

与区域和国际融合

- ◆ 国际组织的成员国
- ◆ 与 42 个国家对老挝提供特别贸易优惠
- ◆ 与美国的正常贸易关系（2005 年 2 月 4 日起）
- ◆ 与 27 个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协议
- ◆ 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比较优势：

- ◆ 丰富的、未经开采的自然资源
- ◆ 大量肥沃的农业用地
- ◆ 不同种类的旅游胜地
- ◆ 极少发生严重自然灾害

竞争优势：

- ◆ 区域内政坛最稳定国家之一
- ◆ 社会经济和金融环境稳定
- ◆ 安全（犯罪率低）
- ◆ 与周边国家相比劳动力成本低
- ◆ 与 42 个国家签订的《普遍优惠关税待遇协议》
- ◆ 法律法规营造出良好的商务投资环境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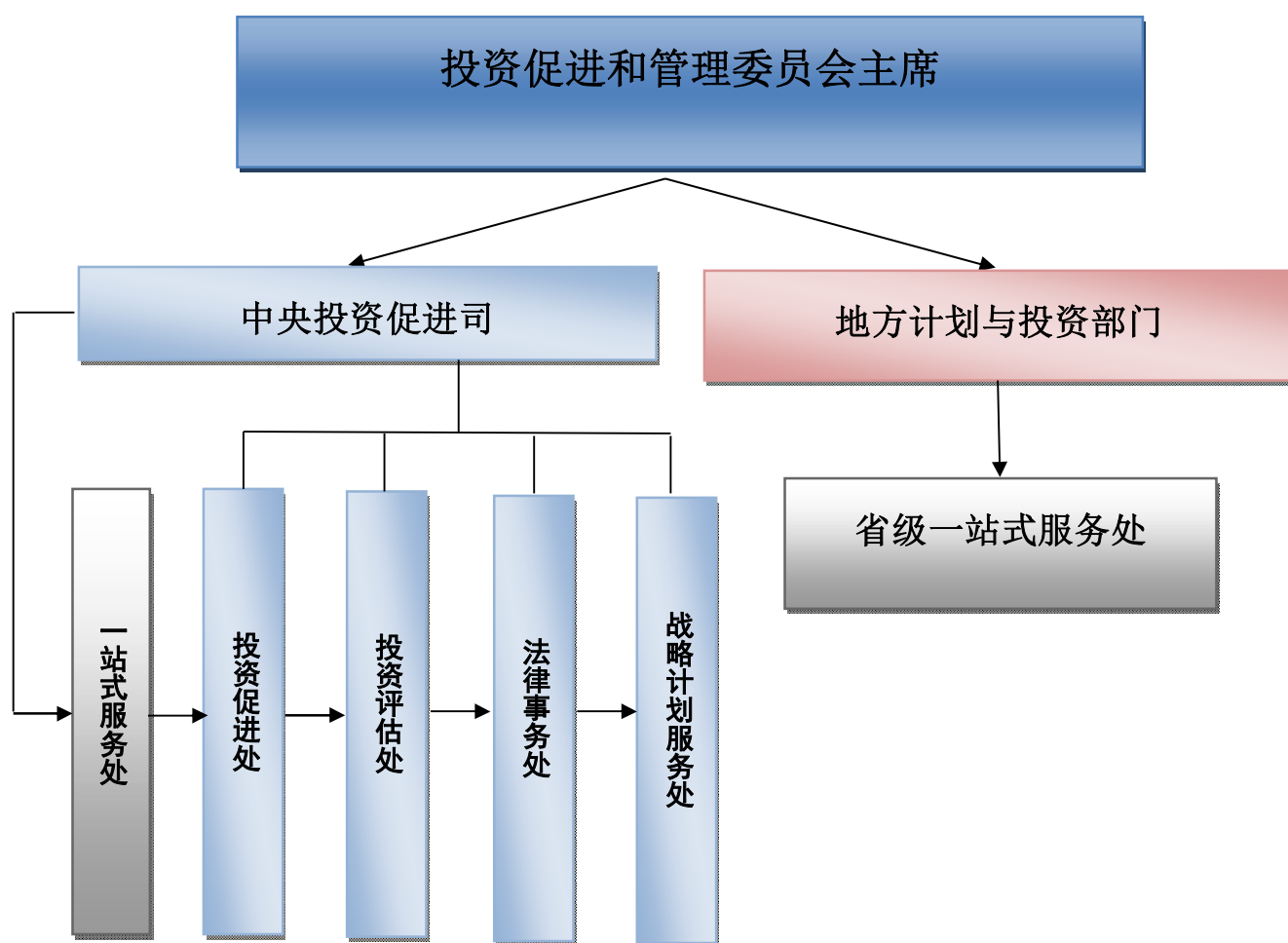
目前，老挝政府正在申请加入世贸组织，承诺遵守世贸组织的相关规定。

第一部分：监管部门

老挝政府在中央和地方均设立了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CPMI），具体如下：

- ◆ 中央投资促进和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能分工，国家计划与投资部部长担任中央投资促进和管理委员会的主席。投资促进司作为常设机构，下设一站式服务投资服务处。
- ◆ 地方投资促进和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能分工，省长或万象市市长担任地方投资促进和管理委员会的主席。省级计划与投资部门作为常设机构，下设的投资处内设一站式投资服务科。

投资促进和管理委员会组织结构示意图



注：特许经营活动也需经过上述各级投资促进和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一般经营活动无需审批。

第二部分：海关及总署，税收制度和财政优惠政策

1. 老挝常规海关及税收制度

◆ 常规进口关税税率为 3% 至 40%

间接税包括：

- 营业税，税率为 5% 至 10%
- 特种消费行为税，税率为 5% 至 90%

◆ 直接税包括：

- 企业所得税
 - 现行的税率为 外资 20%；内资 35%
 - 2011 年 11 月，老挝政府对（税法）进行了修改，国内外投资商的所得将采用统一税率为 24% 至 28%。
- 最低税点：总收入的 0.1%
- 新《税法》固定，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0% 至 25%（累进税率）。
- 其他费用及服务费

2. 投资促进政策

《投资促进法》第 49 条规定，老挝鼓励投资的行业包括农业，工业，手工业和服务业。各行业内具体鼓励的投资活动由政府决定。优先鼓励的投资活动分三个等级，涉及减贫、改善民生、基础设施建设、人力资源开发、创造就业等。政府给予以下财政优惠：

2.1 企业所得税优惠（投资促进法 第 50、51 条）

| 地区 | 类别 | 免税年限 |
|----|----|------|
| 1 | 1 | 10 |
| | 2 | 6 |
| | 3 | 4 |
| 2 | 1 | 6 |
| | 2 | 4 |
| | 3 | 2 |
| 3 | 1 | 4 |
| | 2 | 2 |
| | 3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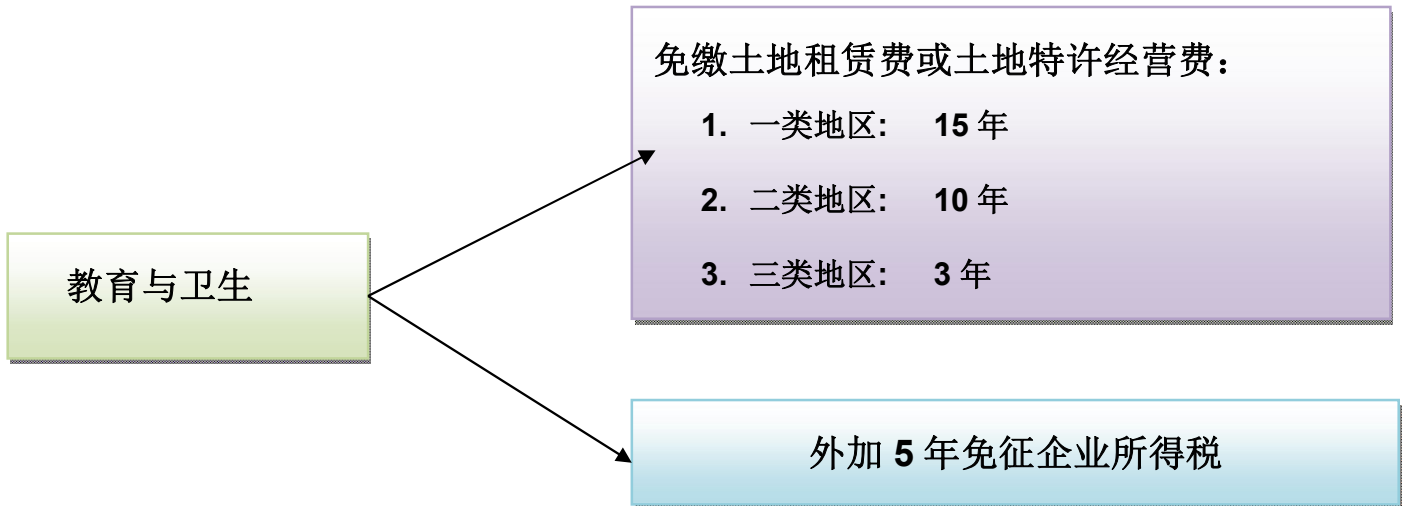
注：指第三项的地区分布图

- ◆ 一类地区：无经济设施的山区和高原
- ◆ 二类地区：经济基础一般的山区和高原
- ◆ 三类地区：经济设施较好的山区和高原

第二部分：海关及总署，税收制度和财政优惠政策(续)

2.2 专门鼓励政策（《投资促进法》第54条）

投资建医院，幼儿园，学术机构，职业学校，学院，大学，研究中心和公共设施的，可免缴租金或土地特许经营费用，具体如下：



2.3 其他优惠政策（投资促进法第52条）

除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之外，投资商还可以享受以下关税及其它税负优惠：

- (1) 如果企业将经营活动净利润用于业务扩张目，该企业可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
- (2) 进口直接用于生产的设备，原材料，零件和机动车免征进口关税，但要遵照有关的专门法规免除进口税。
- (3) 出口普通产品和免除出口税。对于出口自然资源和自然资源产品，须遵照有关法律执行。对于各类燃料的进口，不享受免除关税和其他税费的优惠。
- (4) 如果投资商在完税后出现亏损，该投资商可连续3个会计年度进行亏损结转。结转期结束后，剩余的亏损部分不能再在利润中抵扣。经济特区和经济专区内的企业遵照该经济特区与经济专区的运作和管理条例执行。

第三部分：投资经营的分类和投资期限

1. 老挝允许的投资类别有以下三种：

- ◆ 一般经营，由工商部负责颁发营业执照。
- ◆ 特许经营，由计划与投资部负责颁发特许经营执照。
- ◆ 经济特区与经济专区开发经营，由政府办公室国家区委员会秘书处负责颁发执照。

2. 老挝投资方式有三种

老挝《投资促进法》第八条规定，投资方式分为以下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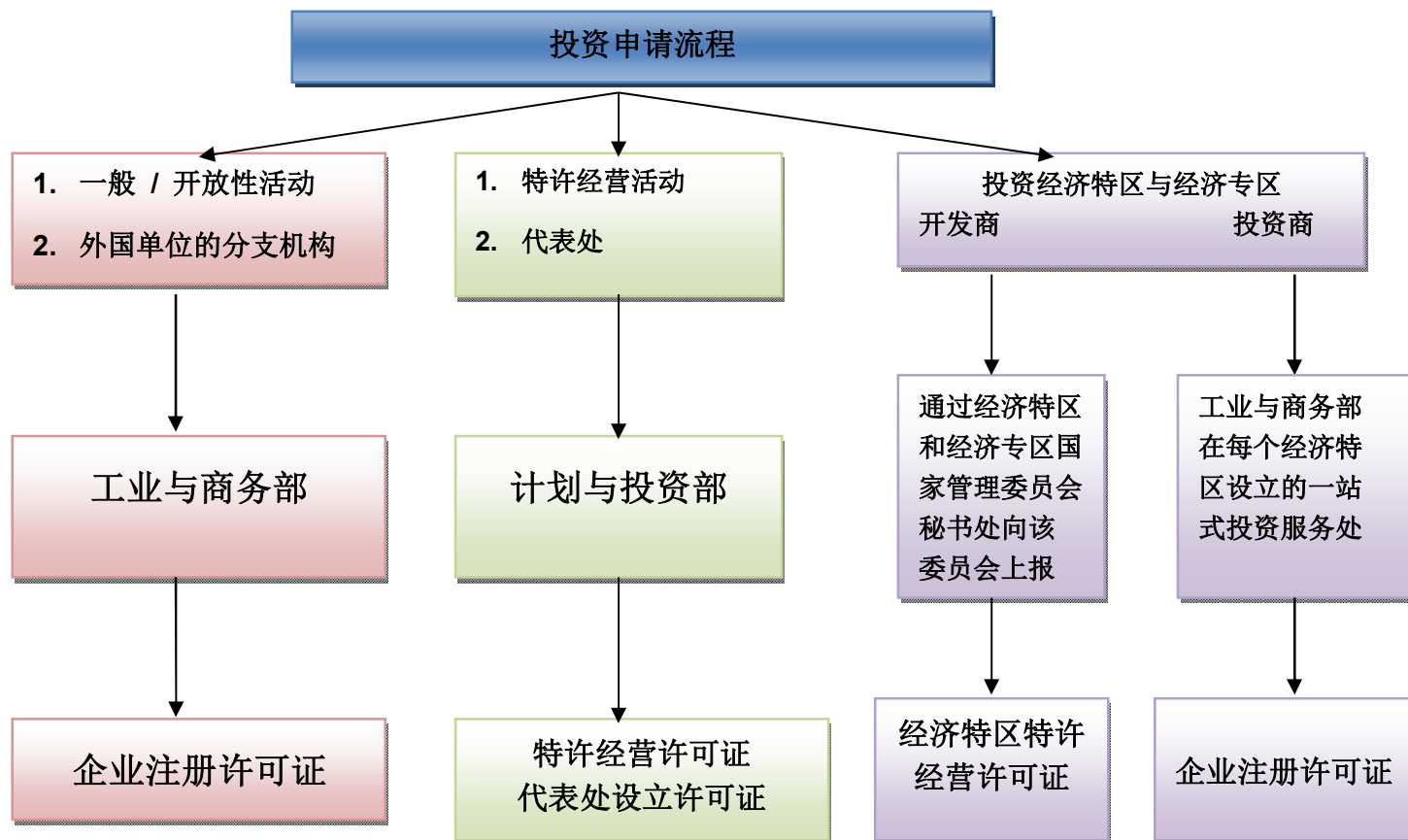
- ① 100%独资。（外国人和本地人或经营单位可以在老挝开展独资经营。）
- ② 合资经营。（外国人或本地人，可以展开合资经营，）
- ③ 合同经营。（外国公司可以与本地合作伙伴签订合同或协议，订购老挝产品或者货品，反之亦然。）

3. 投资期限

- ◆ 经营活动不受年限限制投资普通。投资其他的经营活动，年限有针对不同行业的具体法律法规确定。（《投资促进法》第二十条）。
- ◆ 投资特许经营年限取决于业务的性质、规模和投资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特许经营活动的投资年限不得超过 99 年，但经政府批准后，可延长。（《投资促进法》第二十八条）。
- ◆ 投资经济特区和经济专区的，年限取决于投资的形式、规模和各个经济区的具体条件。投资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99 年，但经政府批准后，可延长。特别是那些可以为国家创造巨大收益的投资项目，投资商有效地履行了签订的协议，为推动当地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在投资年限延长方面会享受特别优惠。（《投资促进法》第 42 条）

第四部分：投资申请和程序审批流程

1. 老挝投资申请流程



1.1 一般经营

一般经营包含控制性商业活动在内，但不包含特许经营。

1.2 特许经营

特许经营是指经政府授权、使用相关法规所规定的所有权和其它权力进行的投资，目的是促进经营活动的展开和发展，包括土地特许经营权、矿产、电力、航空公司、电讯、保险公司和金融机构。特许经营活动范围由政府决定。

1.3 经济特区与经济专区的开发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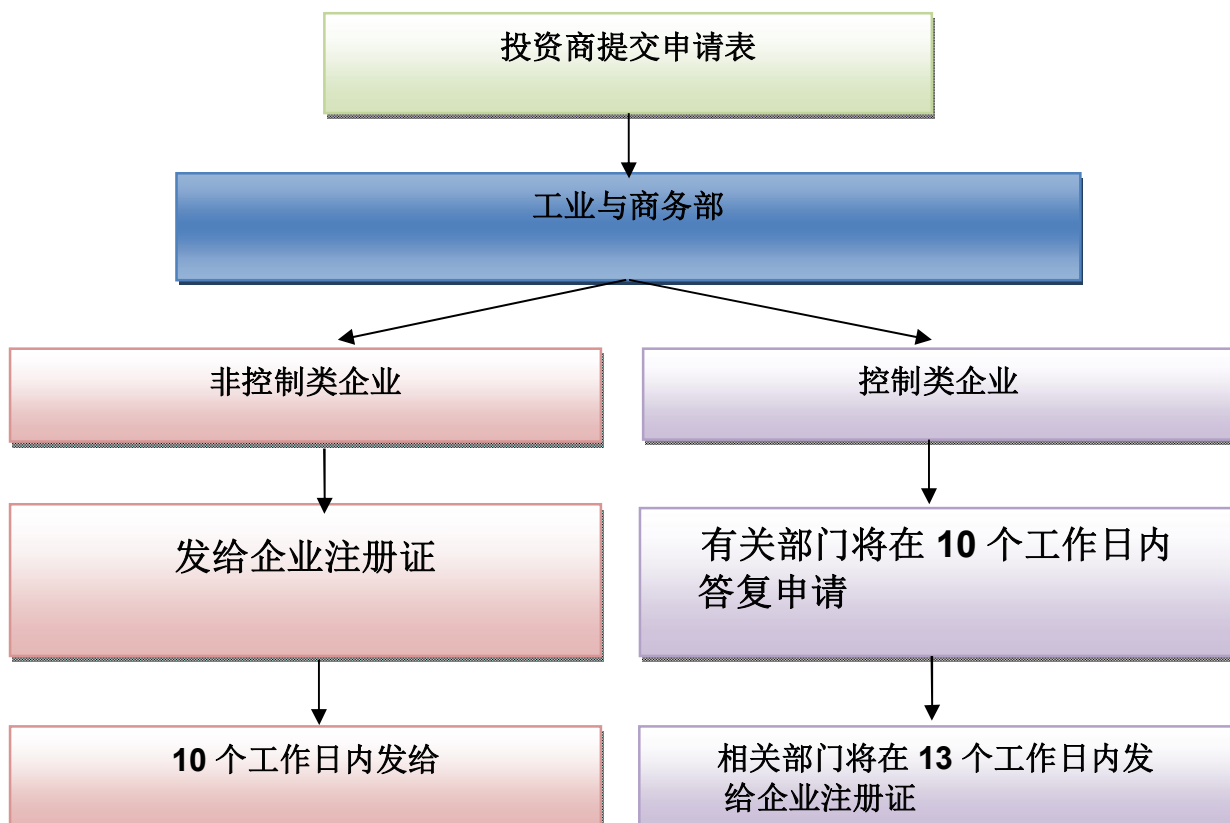
经济特区的开发经营是指投资者对经济特别区内的基础设施进行投资经营，完善经济特别区内的配套基础设施，并建设成为新城。

经济专区的开发经营是指投资者对经济特别区内的基础设施进行投资经营，根据各个地区的条件和有关法律规定。经济专区包括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旅游区等。

针对经济特区和经济专区的设立和运作由有关法规另作规定。投资经济特区与经济专区的，须提交经济特区投资申请。

第四部分：投资申请和程序审批流程（续）

1. 一般业务审批程序



2.1 投资申请表内容

- ◆ 企业注册表（在老挝工贸部领取）
- ◆ 商业计划或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
- ◆ 合资企业协议（如有二个以上股东）
- ◆ 拟设立企业的公司章程草案
- ◆ 拟投资实体上溯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 ◆ 投资者的其它证明文件：（1）基本情况介绍；（2）护照复印件；（3）身份证和犯罪记录（仅限老挝居民）；（4）公司在老挝的总经理或代表的近照6张（规格：3厘米x4厘米）

2.2 投资申请提交至以下部门：

老挝工业与商务部国内贸易司企业注册办公室

电话：+856-21-415929，+856-21-412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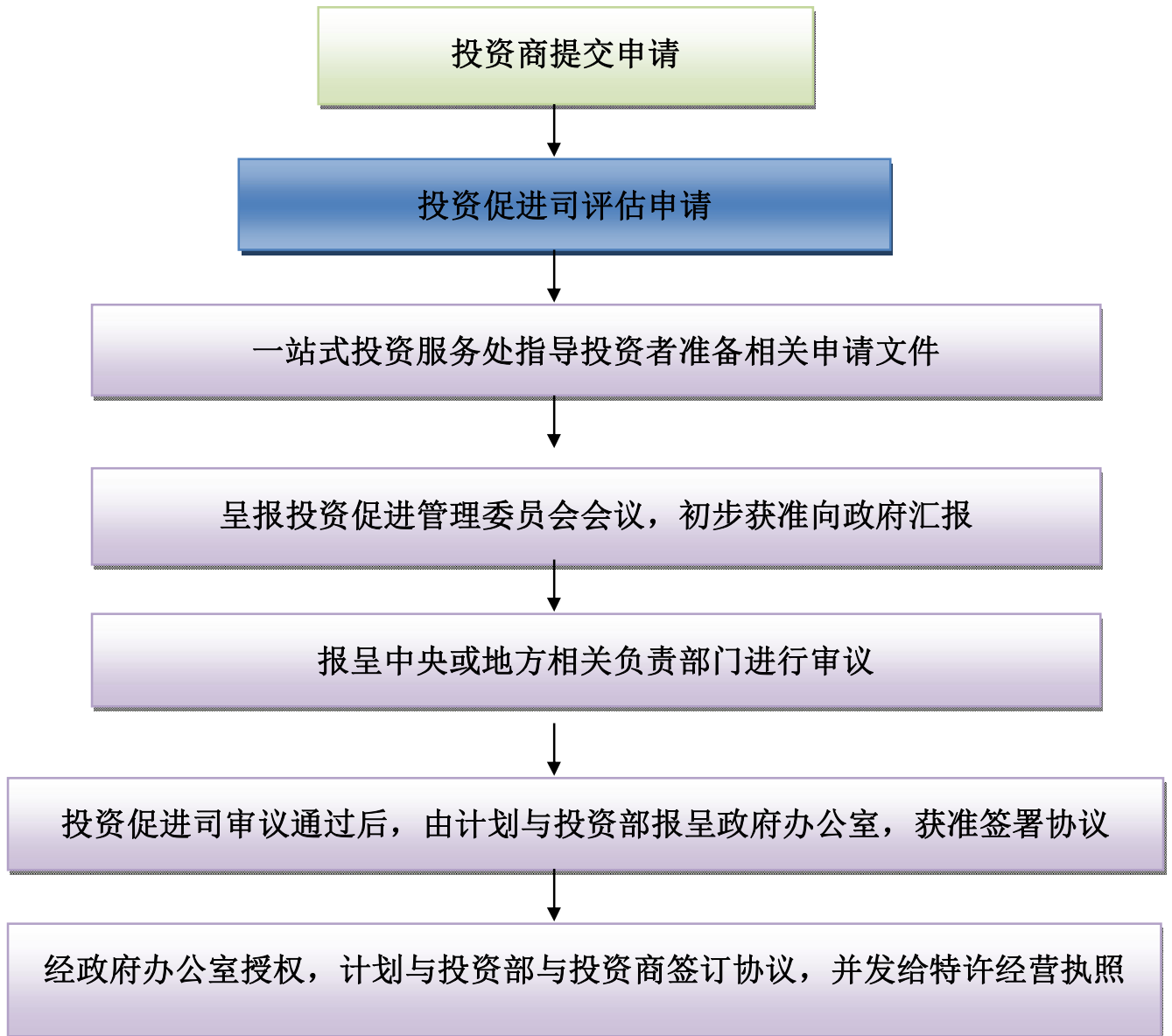
传真：+856-21-412013

地址：Phonxay Road, Phonxay Village,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网站：www.moc.gov.la

第四部分：投资申请和程序审批流程（续）

3. 特许经营活动审批程序



3.1 投资申请表内容包括：

- ◆ 投资申请表；（在中央或地方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领取）
- ◆ 商业计划
- ◆ 合资企业协议（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
- ◆ 拟设立企业的公司章程草案
- ◆ 拟投资实体上溯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第四部分：投资申请和程序审批流程（续）

- ◆ 投资商的其它证明文件：（1）基本情况介绍；（2）护照复印件；（3）身份证及犯罪记录复印件（仅限国内投资商）；（4）在老挝的总经理或者代表人近照六张（3 厘米×4 厘米）

注：投资商须提交 10 套上述资料。

3.2 特许经营投资申请应呈报以下部门：

计划与投资部投资促进司

地址：万象市苏发努冯大道 01001

电话：+856-21-217012，+856-21-223002，

传真：+856-21-215491

网站：<http://www.investlaos.gov.la>

电子邮件：investlaos@gmail.com

注：提交地区一级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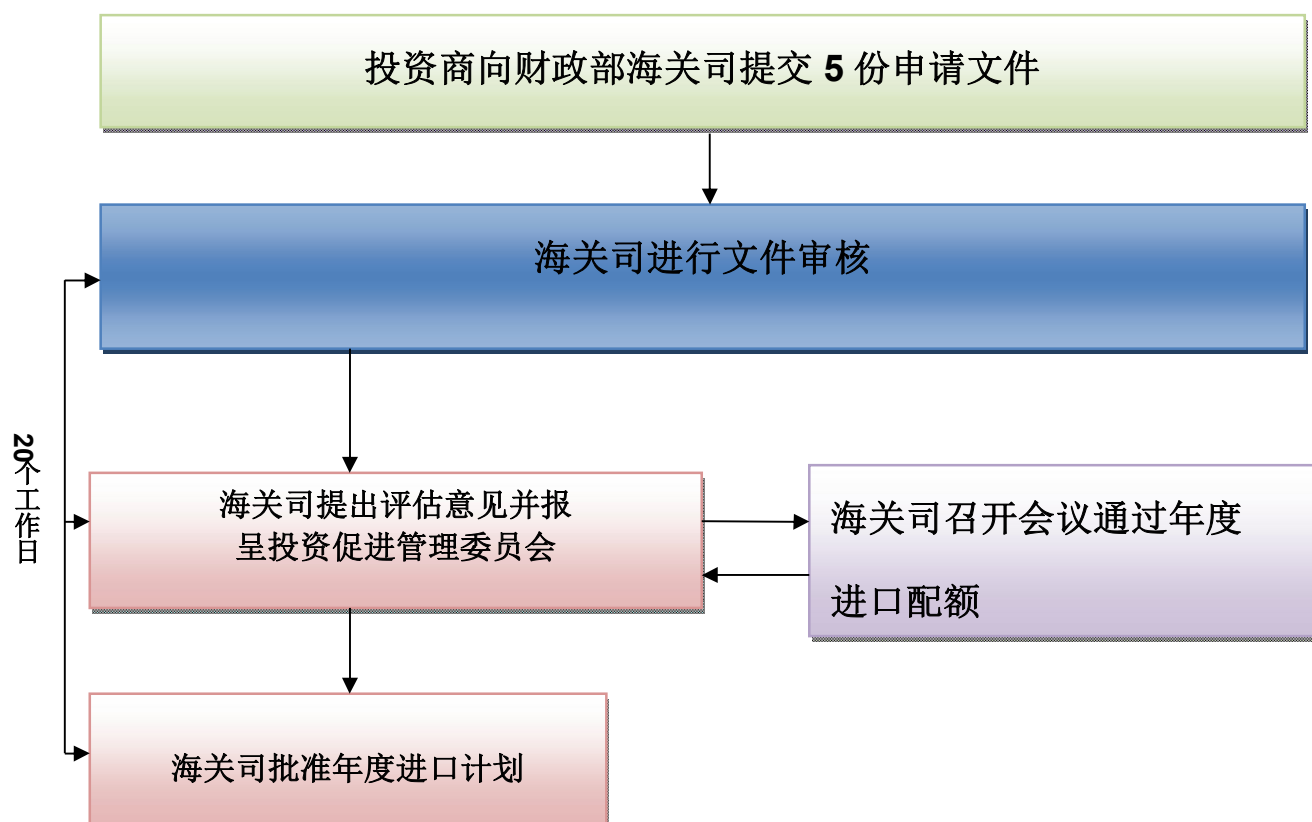
- 一般经营活动：
 1. 所有投资商应向国内贸易司企业注册办公室提交申请。
 2. 涉及地区一级的申请，工业与商务部目前正在着手将审批权限下放给省政府。
- 特许经营活动：
 1. 所有投资商应向计划与投资部投资促进司一站式服务处提交申请。
 2. 涉及地区一级的申请，工业与商务部目前正在着手将审批权限下放给省政府。
 3. 特许经营活动一览表见附件 3。

第五部分：进口规定

新的《投资法》规定，总体进口计划必须直接呈报财政部海关司。

1. 投资商必须按照标准格式填写年度进口计划并呈报至财政部海关司，由海关司进行审核，并在自收到请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出同意函。
2. 获准同意的年度进口计划将转给入进关口官员用于监控，并按实际进口量计算余量。
3. 获准同意的年度进口计划可以进行一次修改变更。
4. 未纳入年度进口计划的进口活动，包括进口用具或者紧急备用零件用以替换老旧的部件，必须咨询财政部海关司或者直接呈该司报批。

年度进口计划审批流程：



注：

- 审核通过的时间取决于投资活动的性质以及进口货物的种类，通常为 20 个工作日。更多详细信息，请垂询财政部海关司。

第六部分：投资活动 / 经营报告

1. 商业活动季度和年度总体报告

新的《投资法》规定，所有的投资商，包括国内和国外投资商，须向工业与商务部报呈季度和年度报告。

投资经营活动报告的内容应符合以下标准：

- 贷款资金；
- 报告当天的资产价值；
- 海关及纳税记录；
- 国内原材料使用情况；
- 出口商品的价值（仅限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 企业劳动力使用情况；
- 社保制度执行情况。

投资企业应按照规定格式呈报季度和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不符合规定的企业不能享受投资优惠政策，其行为被视为违反投资法律法规。

2. 季度及年度特许经营协议执行情况报告

新的《投资法》规定，所有投资商，包括国内和国外投资商，应向计划与投资部投资促进司政策规划和服务处提交其季度和年度特许经营协议执行情况报告。

报告的内容须与老挝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一致。

未向投资与计划司提交报告的，特许经营协议将被终止。因此，所有投资商英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向投资促进司呈交报告。

第七部分：法律依据变更规定

1. 投资的法律地位变更类型

如投资企业要就如下投资条款内容进行修改，该企业必须向计划与投资部投资促进司提出申请。

1.1 涉及以下投资法律地位变更的，必须经过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 投资许可证延期；
- ◆ 增加经营项目或扩大投资；
- ◆ 按照先前法律规定投资的公司开设分支机构；
- ◆ 进行公司的拆分或者合并；
- ◆ 永久性终止业务；
- ◆ 代表处执照延期。

1.2 涉及以下投资法律地位变更的，必须经过投资促进司的批准：

- ◆ 停止业务；
- ◆ 在不扩大公司经营活动范围的情况下增加投资；
- ◆ 变更股东；
- ◆ 增加新的董事或代表；
- ◆ 变更公司或者代表处的地址；
- ◆ 变更公司或者代表的名称。

需注意的是，投资许可证法律地位的变更必须有投资上提出申请。合资经营企业还必须保证取得其股东的一致同意并签字确认。

涉及特许经营协议的，投资商需先取得老挝政府的同意才能进行法律地位的变更。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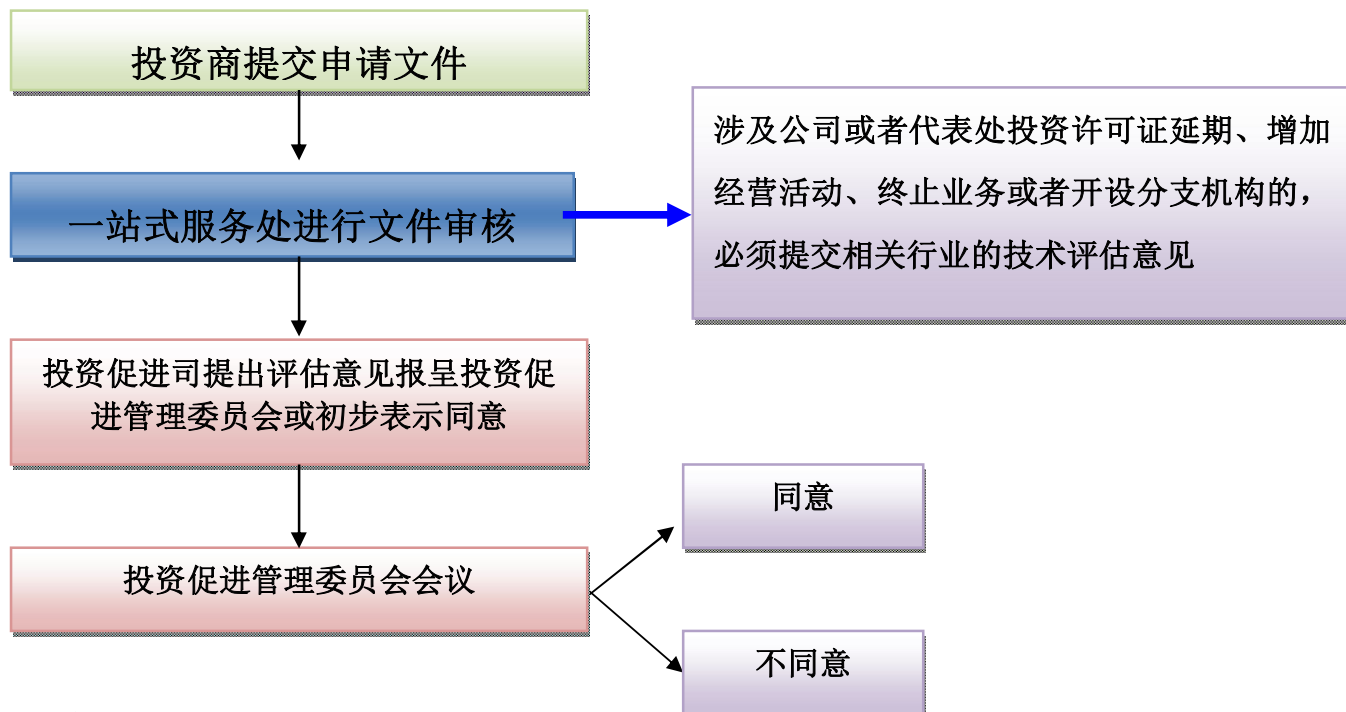
- ①. 上述规定仅适用于取得投资促进司发给的投资许可证并按照 2004 年版《投资促进法》的规定进行法律地位变更的投资商。
- ②. 2009 年版《投资促进法》规定，涉及法律地位变更的，相关的投资商须向工业与商务部国内贸易司提出申请。

更多详细信息，请垂询投资促进司：

电话：+856-21-218377，+856-20-22203813，传真：+856-21-215491

第七部分：法律依据变更规定(续)

2. 法律依据变更申请流程



注：

- ① 申请表；
- ② 投资许可证、企业注册登记证、完税证明、企业营业执照以及获批的企业组织章程等资料的复印件；
- ③ 业绩报告（涉及公司或者代表处投资许可证延期或经营活动拓展的须提交）；
- ④ 投资许可证原件或者代表处的执照（涉及公司或者代表处执照延期、投资条款变更或者永久性终止投资活动的须提交）；
- ⑤ 老挝银行贷款证明（涉及增加投资金额的须提交）；
- ⑥ 经营计划（涉及经营扩张的必须提交）或者运作计划（涉及开设分支机构或者扩建代表处的须提交）；
- ⑦ 懂事的个人简介及护照复印件（涉及新增懂事成员或者扩建代表处的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和犯罪记录表 3（仅限老挝公民）；
- ⑧ 股东决议文件或者董事会决议文件、股份转让协议或者股份购买协议，相关文件资料须经公证处公证。涉及股东变更或者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合并的，须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之间的联合备忘录。
- ⑨ 村一级机关出具的财产批租证明、租金付款回执（涉及项目地址变更的须提交）。

第八部分：争端解决机制

1. 国内投资企业

内部争端应遵循以下方式解决：

- 争端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调解来解决争端。
- 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向颁发投资许可证的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投诉。争端调解期为 30 个工作日内。
- 如果对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国家经济争端仲裁局申诉或者诉者法律方式解决。

注：

企业与政府达成协议的，应遵照协议条款和内容解决争端。

2. 外国投资企业

A) 在合同经营过程中产生争端的，按照合同条款及内容予以解决。

B) 合资企业或者外商独资投资企业中产生争端的，按照以下步骤予以解决。

- 争端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争端；
- 友好协商不成的，向颁发投资许可证的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投诉。争端调解期为 30 个工作日内。
- 如果对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国家经济争端仲裁局申诉或者诉者法律方式解决。